

究竟侵犯了谁的商业秘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7_A9_B6_E7_AB_9F_E4_BE_B5_E7_c122_483889.htm 商业秘密犯罪是我国刑法在1997年修订时新设立的一个罪名。迄今，该类案件在全国也是屈指可数。日前，发生在浙江桐庐的这样一起案件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和关注。合同屡签屡废 双方闹上法庭 如何使燃油多做功，用通俗的话来说，就是如何能使跑100公里的燃油跑到130公里，这是许多单位都在研究的一项课题。据说，全国有近百家企业都在研究、实验这一技术，但至今尚未达到具备实用性的程度。在此领域内，较为有名的则是较早进行这项技术实验的王洪成先生的技术标准，即通常所说的“洪成标准”。1995年4月，上海远悦公司（简称远悦公司）与桐庐洪风燃料开发公司（简称洪风公司）签订了为期5年的《合作协议》，洪风公司保证远悦公司用其转让的技术生产出符合洪成标准的产品。1999年3月，远悦公司又与洪风公司签订《HF高比例重油掺水技术服务合同》（简称HF公司），但该合同并未履行。1999年12月，远悦公司再与洪风公司签订《HF合同》，计划在上海石化公司某处试烧，结果也未履行。2000年3月，远悦公司与杭州神力助燃剂公司签订《HF合同》，结果仍未履行。双方为此闹上嘉兴市中院的民事审判庭。检察院指控犯罪 律师陈词无罪 2003年1月，桐庐县检察院指控远悦公司董事长陈某、总经理任某在1999年5月为窃取洪风公司“HF重油掺水技术”，将洪风公司提供的添加剂等送到上海复旦大学进行样品测试。2001年5月，他们又通过无业人员许某向洪风公司职工徐某了解到添加剂的配方

，并当场支付徐3万元、许2万元。给洪风公司造成了800余万元的损失。 陈某的辩护人、上海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小华律师则认为：一、1995年《协议》规定的洪成标准即王洪成标准有已被社会公知的特征，洪成标准不能视为洪风公司的技术秘密；《协议》并未规定产品不能检测。检测是为了打假并向徐某了解制假情况；将送检测产品认为是“ HF产品和技术 ” 纯属张冠李戴，因为洪风公司从未履行过1999年3月和1999年12月的《HF合同》，向远悦公司交付“ HF产品和技术 ”。 二、嘉兴中院生效判决书确认：神力公司的“ HF技术 ” 为洪风公司所有，经其授权使用并同意与远悦公司签订合同。法院还确认：远悦公司未按期支付药款的行为显属违约，神力公司因此拒绝提供药剂或技术服务，系行使先履行抗辩权，并不构成违约。因此，远悦公司没有收到神力公司的药剂或技术服务，当然也不可能侵犯所谓的“ 商业秘密 ”。 三、不能仅凭被告人许某对取得5万元前后矛盾的供述以及其妻子听说的传来证据认定行贿。因为陈某、任某多次辩称从未给过许某钱。另外，根据控方向法庭提供的浙江大学检测报告，与徐某供述提供的配方内容完全不一致，证明了徐某提供的不是本案争议配方，故不能认为陈某侵犯了洪风公司的商业秘密。 四、控方出示《审计报告》，以洪风公司研制开发“ HF重油节能技术 ” 账面投入423万元，神力公司开发研制汽油、柴油助燃技术账面投入438万元，来证明两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是错误的。因为洪风公司不是本案的权利人，其研制投入与本案无关，神力公司是“ HF技术 ” 的使用人，其研制投入也与本案无关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的规定：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，

才追究刑事责任。控方混淆了直接经济损失与投资的不同法律关系，所以，其指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此次庭审从上午一直开到晚上七八点钟，争辩激烈可见一斑。对这类案件应采取谨慎态度前不久，沪上曾对一起“跳槽”而引起涉嫌商业秘密犯罪的案件进行过研讨，多数专家学者认为要慎用刑法手段。著名刑法学专家苏惠渔教授说，不主张对侵犯商业秘密罪作任意扩大解释，只有符合刑法上相关的3种行为才构成犯罪。考虑到我国国情和技术发展过程的现实，对这种犯罪还应采取谨慎的态度。无独有偶，日前桐庐县法院刑庭的相关人士也向媒介表示，由于此案是新类型案件，且是杭州地区首例，他们也缺少经验，所以在处理过程一定会非常慎重。人们期待着结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